

注册商标

OTC 标识

注册商标

咳特灵胶囊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本品含马来酸氯苯那敏。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咳特灵胶囊

汉语拼音：Keteling Jiaonang

【成份】小叶榕干浸膏、马来酸氯苯那敏。辅料为淀粉、滑石粉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硬胶囊，内容物为棕红色至红棕色粉末或四色颗粒；味微苦。

【功能主治】镇咳，祛痰，平喘，消炎。用于咳喘及慢性支气管炎咳嗽。

【规格】每粒含小叶榕干浸膏 360 毫克，马来酸氯苯那敏 1.4 毫克

【用法用量】口服，一次 1 粒，一日 3 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可见困倦、嗜睡、口渴、虚弱感。

【禁忌】孕妇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忌烟、酒及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药。
3. 有支气管扩张、肺脓疡、肺心病、肺结核患者出现咳嗽时应去医院就诊。
4. 本品含马来酸氯苯那敏。膀胱颈梗阻、甲状腺功能亢进、青光眼、高血压和前列腺肥大者慎用；哺乳期妇女慎用；服药期间不得驾驶机动车、车、船、从事高空作业、机械作业及操作精密仪器。
5. 严格按照用法用量服用，儿童、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
6. 本品不宜长期服用，服药 3 天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7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8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9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0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1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贮藏】密封。

【包装】铝塑包装，每板 12 粒，每袋 2 板，每小盒 1 袋；
塑料瓶包装，每瓶 30 粒，每小盒 1 瓶。

【有效期】24 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 Z44022408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15 年 11 月 30 日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注册商标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

生产地址（一）：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

邮政编码：510515

生产地址（二）：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 36 号

邮政编码：515400

质量服务电话：(020)87063679

销售服务电话：(020)87060226

传真号码：(020)87061075

网址：<http://www.byszc.com>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